证券代码: 873468

证券简称: 通发激光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# 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,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,规避和降低经 营风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制定本制度。

- 第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:
- 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;
- (二)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:
  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  - (四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;
  -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;
  - (六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

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,或者经股东会批准。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,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

- 第二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,由董事会做出批准。
- **第三条**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,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,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第四条**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,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,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决议。

第五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签订对外担保合同。

- 第六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,应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,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,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:
  - (一)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互利的原则:
  - (二)审慎、安全的原则,严格控制担保风险;
- (三)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、资产经营状况、盈利能力水平、偿债能力高低、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。
  - 一般为三类企业:
  - 1.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;
  - 2. 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;
  - 3. 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。
  - (三) 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。
  - (四)公司不以抵押、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,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。
- (五)慎重审查担保合同。对主债权主体、种类、数额、债务人履约期限、保证方式、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。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,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。
- (六)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,必须采取反担保措施,并应对反担保提供方的 实际承担能力进行严格审查。
- (七)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。专人保管合同档案,建立相应台帐,加强 日常监督。 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,索取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等资料,掌 握其经营动态,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、监事会及有关部门。
- **第七条**公司根据有关资料,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,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,不得为其提供担保。
  - (一)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;
  - (二)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;
  - (三)内部控制和管理混乱,经营风险较大的;
  - (四)公司曾为其担保,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、拖欠利息等情况的;
  - (五)经营状况已经恶化,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:
  - (六)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;

- (七)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;
- (八)已经进入重组、托管、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;
- (九) 其他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;
- (十)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。
- **第八条**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,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,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,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,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;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违反本制度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 担保事项作出决议,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,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;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 负连带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,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